

证券代码：874272

证券简称：上海会通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有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于<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五、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2月6日